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碼 6141 原股票代碼 8005)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36 號 2 樓

電 話：(02)2737-535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2
	(六) 質押之資產	22 ~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3 ~ 2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5 ~ 2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 2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 29
	3. 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0

會計師核閱報告

(93)財審報字第 174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848,295 仟元及 459,358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借餘新台幣 35,294 仟元及貸餘 5,916 仟元，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利益新台幣 31,184 仟元及 11,318 仟元，暨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均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蕭金木
薛守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3年及9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3 年 3 月 31 日		92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9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0,165	4	\$ 93,569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80,000	8	\$ 160,000	10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68,902	3	38,002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49,927	2	79,870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2,520	1	25,664	2	2120 應付票據	60,326	3	25,90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91,681	22	330,819	20	2140 應付帳款	79,622	3	56,723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92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0,760	3	10,816	1
1160 其他應收款	822	-	45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八))	21,871	1	41,358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73,355	3	147,588	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82,534	4	68,244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50	-	55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	76,710	3	27,499	2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80,336	4	56,860	4	2260 預收款項	2,659	-	4,117	-
1260 預付款項	8,887	-	5,0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4,409	27	474,531	2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	11,008	1	16,029	1	長期附息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1,818	38	714,583	44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275,702	12	202,713	12
基金及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848,295	37	459,358	2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3,681	-	3,301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616	-	1,61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47,764	2	9,625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1,445	2	12,926	1
成本					2XXX 負債總計	941,556	41	690,170	42
1501 土地	53,676	3	53,676	3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39,069	6	137,646	8	股本(附註四(十三))				
1531 機器設備	411,180	18	334,157	21	3110 普通股股本	656,368	29	496,354	31
1551 運輸設備	4,520	-	3,768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1561 辦公設備	23,489	1	24,458	2	3211 普通股溢價	165,554	7	165,554	10
1681 其他設備	18,242	1	20,110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25,040	6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50,176	29	573,815	35	3260 長期投資	3,330	-	3,330	-
15X9 減：累計折舊	(174,775)	(8)	(152,038)	(9)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3,465	4	26,72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829	2	35,100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68,866	25	448,504	28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319	17	229,711	14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22	-	11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294)	(2)	5,916	1
1830 遞延費用	1,400	-	1,961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585)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22	-	2,07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350,561	59	935,965	58
1XXX 資產總計	\$ 2,292,117	100	\$ 1,626,135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92,117	100	\$ 1,626,13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薛守宏會計師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8,926	\$ 44,812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300	-
存貨呆滯損失	1,807	2,436
折舊費用	17,974	15,088
各項攤提	170	15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得	(31,184)	(11,318)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487	-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損失	(479)	78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1,48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105)	2,907
應收帳款淨額	14,871	28,9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92)	-
其他應收款	5,296	1,0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493)	(51,681)
存貨	(16,777)	(12,363)
預付款項	(6,129)	(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35	3,170
應付票據	33,754	(8,680)
應付帳款	(7,504)	(1,2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009)	(68,120)
應付所得稅	10,036	12,125
應付費用	12,421	21,389
其他應付款	5,057	5,356
預收款項	1,828	3,4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	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11)	(11,0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66,900)	17,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333)	(39,185)
收回長期投資減資款	8,713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900	29
購置固定資產	(42,531)	(14,8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
遞延費用增加	-	(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147)	(37,222)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3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92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4,928)	39,966
應付公司債本期舉借數	23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72	19,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5,314	(28,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51	121,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165	\$ 93,5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25	\$ 1,36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資本公積	\$ 10,169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4,694	\$ 11,8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353	7,3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7,516)	(4,307)
本期支付現金	\$ 42,531	\$ 14,88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薛守宏會計師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9 年 5 月 30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9 年 6 月 29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 截至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36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權益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當月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則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三)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及商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五) 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 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當被投資公司股價發生持久性下跌，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跌價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3.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年底編製合併報表，若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10% 者或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淨額已成為負數者且母公司無擔保子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債務上之承諾者，僅按權益法評價，不另編製合併報表。惟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若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 30% 以上者，仍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 3% 以上之各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僅按權益法評價，不另編製合併報表。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重新估計其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5 年外，餘為 4 年至 9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七)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力線路補助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5 年採平均法攤提。

(八) 轉換公司債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

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科目轉列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俟辦妥變更登記後，將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3.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九)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並自 87 年度起提存員工退休基金於中央信託局退休基金專戶，並由本公司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2. 淨退休金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認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十) 所得稅

1.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4.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一) 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價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3年3月31日</u>	<u>92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	\$ 101
活期存款	100,099	93,468
	<u>\$ 100,165</u>	<u>\$ 93,569</u>

(二)短期投資

	<u>93年3月31日</u>	<u>92年3月31日</u>
上市(櫃)股票及轉換公司債	\$ 3,902	\$ 2
開放型基金	65,000	38,000
	<u>\$ 68,902</u>	<u>\$ 38,002</u>

(三)應收帳款

	<u>93年3月31日</u>	<u>92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06,064	\$ 346,465
減：備抵呆帳	(14,383)	(15,646)
	<u>\$ 491,681</u>	<u>\$ 330,819</u>

(四)存貨

	<u>93年3月31日</u>	<u>92年3月31日</u>
原 料	\$ 32,309	\$ 23,762
物 料	4,839	5,009
在 製 品	20,906	16,847
製 成 品	36,013	26,482
商 品	5,072	-
	99,139	72,100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18,803)	(15,240)
	<u>\$ 80,336</u>	<u>\$ 56,860</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93年3月31日</u>		<u>92年3月31日</u>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PLOTECH (BVI) CO., LTD.	<u>\$ 848,295</u>	100%	<u>\$ 459,358</u>	100%

本公司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經依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利得分別為\$31,184及\$11,318。

(六) 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7,770	\$ 11,271
機器設備	133,699	122,168
運輸設備	2,077	1,588
辦公設備	12,279	9,792
其他設備	8,950	7,219
	<u>\$ 174,775</u>	<u>\$ 152,038</u>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皆為\$0。

(七) 短期借款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0	\$ 1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u>\$ 180,000</u>	<u>\$ 160,000</u>
利率區間	<u>1.775%~1.875%</u>	<u>2.2%~2.5%</u>

(八) 應付短期票券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73)	(130)
	<u>\$ 49,927</u>	<u>\$ 79,870</u>
利率區間	<u>1.02%</u>	<u>1.62% 2.35%</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及銀行保證發行。

(九) 應付費用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467	\$ 14,677
應付加工費	38,108	23,229
應付其他費用	25,959	30,338
	<u>\$ 82,534</u>	<u>\$ 68,244</u>

(十) 其他應付款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57,516	\$ 4,306
其他	19,194	23,193
	<u>\$ 76,710</u>	<u>\$ 27,499</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93年3月31日</u>	<u>92年3月31日</u>
應付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第一次發行	\$ 39,300	\$ 200,000
- 第二次發行	235,000	-
應付利息補償金	1,402	2,713
	<u>\$ 275,702</u>	<u>\$ 202,713</u>

1.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200,000。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 \$ 100。

(3) 票面利率：0%

(4) 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至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5) 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 92 年 6 月 21 日(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41.4 元。

(7) 贖回權：

A. 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以下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含)止，以年利率 3%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B)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3.2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C) 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B. 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前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債權人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8)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9.27%，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3.6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2.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235,000。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 \$ 100。

(3)票面利率：0%

(4)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至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

(5)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1.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7)贖回權：

A. 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以下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含)止，以年利率 0.2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B)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0.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C)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

訂為本債券面額。

B. 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前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債權人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8) 賣回權：

債權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 及 101.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3.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之公司債金額為 \$ 160,700 (轉換為普通股 3,881,634 股)，因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 125,040。

(十二) 退休金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提列退休金成本各計 \$671 及 \$495，截至民國 93 年及 92 年 3 月 31 日止，撥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9,839 及 \$7,824。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09,198 及員工紅利 \$12,000 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 12,119,796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92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截至民國 93 年及 92 年 3 月 31 日止之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870,000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截至民國 93 年及 92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56,368 及 \$496,354，每股面值 10 元。

(十四)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計劃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6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 民國93年及92年3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44.0元	1,000	30.1元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 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44.0元	<u>1,000</u>	30.1元
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u>		<u>-</u>	
期末已核准 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u>-</u>		<u>-</u>	

2. 截至民國93年3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數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數
30.1元	1,000	4.3年	30.1元	-	-
51.0元	2,000	5.7年	51.0元	-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修訂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已往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提列盈餘公積。
 - (5) 員工紅利就(1)至(4)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6) 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其撥充半數為限。
3. 截至民國93年及9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既分配民國92年及91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u>93年3月31日</u>	<u>92年3月31日</u>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16	\$ 16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u>383,303</u>	<u>229,695</u>
	<u>\$ 383,319</u>	<u>\$ 229,711</u>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649</u>	<u>\$ 22,488</u>
	93年度(預計)	92年度(實際)
(3)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10.07%(註)</u>	<u>26.3%</u>

註：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87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4. 本公司 9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前項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93 年 4 月 26 日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1) 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7,331，發放股東股票股利\$202,000。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20,000。

(十七)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民國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4,000</u>	<u>-</u>	<u>-</u>	<u>14,000</u>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 9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餘額為\$585。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93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u>	<u>92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390	\$ 15,017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1,476)	280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4,242)	-
所得稅費用	18,672	15,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635)	(3,170)
上年度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11,835	29,233
暫繳及扣繳稅款	(1)	(2)
應付所得稅	<u>\$ 21,871</u>	<u>\$ 41,358</u>

2.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3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93 年 3 月 31 日		92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2,060	\$ 3,015	\$12,093	\$ 3,023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58	564	(281)	(70)
存貨呆滯損失	18,803	4,701	15,240	3,810
投資抵減		2,728		9,266
		<u>\$ 11,008</u>		<u>\$ 16,029</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3,376	844	3,276	\$ 819
投資利得	(198,993)	(49,748)	(41,778)	(10,444)
應付利息補償金	4,561	1,140	-	-
		<u>(\$ 47,764)</u>		<u>(\$ 9,625)</u>

3.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0 年度。

4. 本公司經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稅獎勵辦法」，得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7,333	\$ 31	民國96年
機器設備	4,322	2,697	民國97年
	<u>\$ 21,655</u>	<u>\$ 2,728</u>	

(十九) 每股盈餘

	9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97,598	\$ 78,926	65,570,977	\$ 1.49	\$ 1.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709,381			
可轉換公司債	-	-	5,564,222			
稀釋每股盈餘	<u>\$ 97,598</u>	<u>\$ 78,926</u>	<u>71,844,580</u>	<u>\$ 1.36</u>	<u>\$ 1.10</u>	

	9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 外 股 數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60,109	\$ 44,812	61,755,236	\$ 0.97	\$ 0.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55,338		
可轉換公司債	1,479	1,110	4,824,898		
稀釋每股盈餘	\$ 61,588	\$ 45,922	66,735,472	\$ 0.92	\$ 0.69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攤銷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685	12,590	39,275	22,805	11,743	34,548
勞健保費用	1,781	599	2,380	1,441	512	1,953
退休金費用	502	169	671	366	129	495
其他用人費用	998	371	1,369	815	311	1,126
折舊費用	16,500	1,474	17,974	13,762	1,326	15,088
攤銷費用	158	12	170	154	-	15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PLOTECH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PLOTECH USA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本公司之孫公司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
群雄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付款項餘額

1. 銷貨：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PLOTECH USA LLC	\$ 3,633	1	\$ -	-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三個月內收款。

2. 進 貨：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PLOTECH(BVI)CO.,LTD.	\$ 174,417	73	\$ 114,300	71

本公司民國92年7月以前依PLOTECH(BVI)CO.,LTD.成本加計8%~15%之毛利，民國92年7月至民國93年1月依PLOTECH(BVI)CO.,LTD.成本加計18%~20%之毛利，民國93年1月以後依PLOTECH(BVI)CO.,LTD.成本加計5%之毛利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並於進貨驗收四個月內付款。

3. 其他應收款：

	93 年 3 月 31 日		9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PLOTECH (BVI)CO.,LTD	\$ 73,355	99	\$ 147,588	100

上述PLOTECH (BVI) CO.,LTD.其他應收款係代子公司等轉投資公司採購物料及機器設備所產生，並於代採購一年內收款。

4. 應付帳款：

	93 年 3 月 31 日		9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PLOTECH (BVI)CO.,LTD.	\$ 60,760	43	\$ 10,816	16

5.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為關係人 PLOTECT (BVI)CO.,LTD 代採購什項購置及機器設備分別為\$64,453 及\$51,027。

6. 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止，為 PLOTECT (BVI) CO.,LTD 及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金額分別計 \$217,876 及\$97,389。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3 年及 9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名 稱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2,166	\$ 2,166	L/C開狀、外勞保證金
土地	52,091	52,091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7,597	38,368	"
機器設備	39,087	-	長期借款
	<u>\$ 130,941</u>	<u>\$ 92,62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固定資產而訂定之合約，其尚未交貨及付款之金額分別約為\$165,330，上述截至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止之金額尚包括為子、孫、曾孫公司代為訂定之合約，其尚未交貨及付款金額為\$119,023。

(二)截至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止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9,09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微小，茲簡化揭露內容如下：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目的係為避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約金額為美金\$500 仟元，因交易金額微小且交易對象均為金融機構，信用良好，故相關財務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不大，其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變動產生之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已於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前結清，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產生之兌換利益為\$118，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3 年 3 月 31 日		92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04,423	\$ 704,423	\$ 600,374	\$ 600,374
短期投資	68,902	69,615	38,002	38,349
長期股權投資	848,295	847,381	459,358	459,35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887,452	\$ 887,452	\$ 673,127	\$ 673,1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81	6,486	3,301	2,17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值為評價基礎。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 長期投資係以被投資公司自行結帳之股權淨值評估公平價值。
4. 長期金融商品如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係依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民國 92 年及 91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提撥狀況金額為公平價值。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關係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LTD	本公之子公司	\$ 270,112	\$ 232,740	\$ 217,876	\$ -	16.13%	\$ 675,28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之子公司	\$ 270,112	\$ 127,413	\$ 97,389	\$ -	7.21%	\$ 675,281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短期投資	974	\$ 2	-	\$ 87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復華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815,134.3	10,000	-	10,026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華1699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2,519,176.2	30,000	-	30,096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華5599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859,755.8	20,000	-	20,067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352,990.2	5,000	-	5,02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短期投資	1,900	1,900	-	1,995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短期投資	1,000	1,000	-	1,13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短期投資	1,000	1,000	-	1,192	

註1：市價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計算。

註2：其他長期投資持有之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十一(二)1之說明。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74,417	73%	按一般進貨條件	依成本加成5%進貨	相同	(\$ 60,760)	3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以下空白)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

1.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市價)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BVI) CO.,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印刷电路板之買賣	\$ 681,267	\$ 689,646	19,786,000	100%	\$ 848,295	\$ 30,949	\$ 31,184	\$ 847,381
PLOTECH(BVI) CO.,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事業	261,932	245,288	5,080,188	99.69%	270,566	16,060	14,676	225,449
PLOTECH(BVI) CO.,LTD.	PRECIS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註2)	Apia Samoa	轉投資事業	-	8,713	-	-	-	-	-	-
PLOTECH(BVI) CO.,LTD.	PLOTECH USA LLC	NEVADA	印刷电路板之銷售業務	16,807	16,807	491,000	100%	16,159	(53)	(57)	16,159
PLOTECH(BVI) CO.,LTD.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事業	333	-	10,000	100%	330	-	-	330
PLOTECH(BVI) CO.,LTD.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	印刷电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168,285	168,285	100%股權	100%	162,053	6,743	6,743	162,074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群雄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廣東省惠陽縣	印刷电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88,508	88,508	100%股權	100%	90,823	(523)	(453)	90,705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廣東省惠陽縣	印刷电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102,339	85,695	100%股權	100%	112,105	16,996	16,996	111,993
PRECIS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昆山柏特電子有限公司(註2)	江蘇省昆山市	表面黏著技術加工業務	-	8,713	-	-	-	-	-	-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RED PLANET INTERATIONAL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印刷电路板之銷售業務	333	-	10,000	100%	330	-	-	330

註1：市價係民國93年3月31日之股權淨值。

註2：本公司於民國92年12月16日報經投審會核准將PRECIS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暨間接對大陸投資昆山柏特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以\$12,200移轉予第三人，並於民國93年1月取得交易價款。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3,921	\$ 100,683 (USD3,048,000)	6%	營業週轉	\$ -	營業週轉	\$ -	-	-	\$ 540,224	不適用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PLOTECH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23,481	21,367 (USD 647,000)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	540,224	不適用
群雄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6,301	63,917 (USD 990,000) (RMB7,825,000)	-	營業週轉	23,707	營業週轉	-	-	-	540,224	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二)1之說明。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母公司	銷貨	(\$ 174,417)	100%	按一般銷貨條件	按一般銷貨條件	按一般銷貨條件	\$ 60,760	100%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66,091	100%	按一般進貨條件	按一般進貨條件	按一般進貨條件	(150,521)	100%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PLOTECH(BVI)CO.,LTD.	對該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50,521	4.74	\$ -	不適用	\$ -	\$ -
PLOTECH(BVI)CO.,LTD.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471,535	不適用	-	不適用	-	-
PLOTECH(BVI)CO.,LT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218,968	不適用	-	不適用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164,308 (USD 4,975,27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8,285 (USD 4,975,276)	\$ -	-	\$ 168,285 (USD 4,975,276)	100%	\$ 6,743	\$ 162,053	\$ -
群雄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42,687 (USD 1,292,55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8,508 (USD 2,554,000)	\$ -	-	\$ 88,508 (USD 2,554,000)	100%	(\$ 453)	\$ 90,823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99,043 (USD 2,999,01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5,695 (USD 2,499,944)	\$ 16,644 (USD 499,074)	-	\$ 102,339 (USD 2,999,018)	100%	\$ 16,996	\$ 112,105	\$ -
昆山柏特電子有限公司(註)	表面黏著技術加工業務	\$ 8,492 (USD 25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713 (USD 250,000)	\$ -	\$ 8,713 (USD 250,000)	\$ -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59,132			\$ 456,902 (USD 13,364,000)	\$ 540,225							

註：本公司於民國92年12月16日報經投審會核准將PRECIS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暨間接對大陸投資昆山柏特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以\$12,200移轉予第三人，並於民國93年1月取得交易價款。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1) 本公司於民國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之轉投資公司-PLOTECH(BVI)CO., LTD.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代採購交易及其他應收款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2)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除上述往來情形及附註十一(二)所述外，並無其他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屬期中財務報表且本公司屬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